股票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07－051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增发A股上市公告书

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
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
公告日期：　　2007年12月19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 LTD.

cninf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龙”、“发行人”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本次增发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增发 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07 号文）核准。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共计 2,06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中的 1,264 万无限售条件股将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上市，800 万股限售股份将于 1 个月后上市流通。

上市首日本公司股票不设涨跌幅限制。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07 年 12 月 20 日

3、股票简称：山东海龙

4、股票代码：000677

5、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43,198.8974 万股

cninf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6、本次发行增加的股份：2,064 万股

7、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1,264 万股无流通限制，800 万股将在上市一个月后解除冻结。

8、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9、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Shandong Helon Co.,Ltd.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411,348,974 元，本次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预计将增加至 431,988,974 元。

法定代表人：逄奉建

董事会秘书：辛　青

注册地址/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 555 号

邮政编码：261100

电话号码：0536-2275007

传真号码：0536-7252140

互联网网址：http://www.helon.com.cn

电子信箱：helon@163169.net

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化纤用浆粕生产；生产产品销售；粘胶纤维、空心砖的生产、销售；备案进出口业务；许可证范围内普通货运；餐饮、客房服务(限分支机构凭许可经营)。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粘胶短丝、粘胶长丝、棉浆粕、帘帆布的生产与销售。目前是国内最大的粘胶短丝、涤纶帘子布及帆布生产商。

所属行业：化学纤维制造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和持有发行人的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增发。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截至 2007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董事、

cninf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　　务	持股数量
1	逄奉建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学俭	董事	
3	刘金波	董事、党委书记	
4	王利民	副董事长、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5	张志鸿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	李月刚	董事、副总经理	
7	任国威	董事	
8	陈　坚	独立董事	
9	王志刚	独立董事	
10	潘爱玲	独立董事	
11	刘俊峰	独立董事	
12	郑恩洋	监事会主席	
13	宗海省	监事	
14	李玉波	监事	
15	王兴华	监事	
16	王文涛	监事	
17	史乐堂	副总经理	1,000
18	刘金智	副总经理	
19	刘全平	副总经理	
20	辛　青	董事会秘书	
21	李洪太	财务经理	4,752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潍坊市投资公司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16.24%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结束，本次发行结束后，截止 2007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潍坊市投资公司	70,162,059	16.24%
2	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	59,616,340	13.80%
3	上海东银投资有限公司	38,459,111	8.90%
4	潍坊广澜投资有限公司	29,957,778	6.93%
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94,468	2.85%
6	中国农业银行-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3,103	1.85%

cninf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7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221,586	1.67%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94,539	1.23%
9	中国建设银行-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89,322	1.23%
10	英国保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3,029,072	0.70%

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发行前		增加的股份数额（股）	发行后	
股本类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3,407,768	44.59%	8,000,000	191,407,768	44.3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7,941,206	55.41%	12,640,000	240,581,206	55.69%
股份合计	411,348,974		20,640,000	431,988,974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2,064 万股。

二、发行价格：15.73 元/股。

三、发行方式：网上和网下定价发行。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324,667,200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07]第 0079 号）。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保荐费、审计及专项报告费、律师费、公告及推介费）合计 1,553.464 万元，每股发行费用为 0.75 元。

六、募集资金净额：309,132,560.00 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70 元/股（按照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0.163 元（每股收益按照 2006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净利润

cninf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 2007 年 12 月 4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1、自公司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

2、自公司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3、自公司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4、自公司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5、自公司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6、自公司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7、自公司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8、自公司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9、自公司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0、自公司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无其它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上市保荐人及意见

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cninf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850

保荐代表人：王海清、张立军

项目主办人：冷　鲲

其他联系人：詹先惠、徐荔军、李声祥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推荐意见如下：

本保荐机构认为山东海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山东海龙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

特此公告。

发行人：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cninf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 A 股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cninf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 A 股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cninf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